



敬啟者：

有關本校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，有如下報告：

- (一) 本校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已於2025年9月11日截止，共收到1份提名表。經審核參選人資格後，確定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共1位，候選人是陳穎昌先生。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，而根據本校家長校董選舉規則第 4.6.3.7 項的規定「若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，但只得一位有效候選人，該候選人自動當選並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。」

所以，本人較早前已向各位家長宣佈陳穎昌先生自動當選為本校2025-2026年度家長校董。

- (二) 與此同時，由於替代家長校董出缺，所以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家長校董選舉規則(家長校董選舉規則已上載於本校家長教師會網頁)，本校要再進行替代家長校董提名及選舉程序，詳情如下：

1. 選舉日 : 2025 年 10 月 10 日(星期五)
2. 投票時間 :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
3. 投票地點 : 聖公會靈愛小學地下禮堂
4. 家長校董空缺 : 1 名「替代家長校董」
5. 候選人資格 :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(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是選舉主任，他/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)
6. 投票人資格 : 所有合資格的家長都有均等的投票權。每位具投票權的家長都有一票，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(如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，也只會有一票。)
7. 提名期 : 由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
8. 提名程序 :
 - (a)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寫申報表，申報表可到校務處索取或在本校網頁下載。
 - (b) 每位有投票權的家長可提名其他家長參選，惟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上簽署同意參選及填寫不多於 200 字的個人介紹，以供選舉之用。報名表及提名表可到校務處索取或在本校網頁下載。
 - (c) 已填妥的報名表及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下午 3 時前交回選舉主任收。(如以電郵提交，請傳送至 lop-wyc@lingoi.edu.hk)
9. 投票方法 : 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。
10. 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任期 : 一個學年(由註冊日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)

有關最後候選人名單及其自我介紹、選舉日程序(包括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安排)，將於選舉日七天前另行通知各位家長，敬請留意。

此致

貴家長/監護人



選舉主任

(黃玉貞)

謹啟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聖公會靈愛小學

參選 2025-26 年度替代家長校董申報表

本人謹此申報：

(A) 本人_____ (參選人姓名) 有意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參選替代家長校董選舉。

參選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(1) _____ 班別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(2) _____ 班別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(B)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，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

1.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或
2.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或
3.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或
4.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
 - (i) 學校註冊；或
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或
5.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或
6.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7.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或
8.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或
9.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或
10.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就上述條款規定，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。

參選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聖公會靈愛小學
2025-26年度替代家長校董選舉

以下是本人的自我介紹，願意給本校家長參閱，以供選舉替代家長校董的參考之用，學校無需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。

參選人自我介紹：

本人為聖公會靈愛小學 _____ 班學生 _____ 的家
長，現報名競選聖公會靈愛小學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。

請用不多於200中文或英文字介紹自己及參選抱負，本人同意此表格將
公開張貼給具投票權的家長參閱，作選舉用途。

請貼上近照

參選人簽署：_____

參選人姓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聖公會靈愛小學
2025-26年度替代家長校董選舉
提名表

本人謹此提名本校家長_____先生/女士*參加本校於2025年10月10日舉行的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。

提名人資料：

提名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提名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參選人聲明：

(i)本人願意接受上述家長提名本人參選本校法團校董會2025年10月10日舉行的替代家長校董。

(ii)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，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

1.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或
2.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或
3.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或
4.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
 - (i) 學校註冊；或
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或
5.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或
6.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7. 申請人未滿18歲；或
8.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或
9. 申請人未滿70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或
10.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就上述條款規定，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。

參選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

(1)_____ 班別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(2)_____ 班別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參選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